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育顯

廖士豪

徐煌彬

曹榮文

林珈慈

籍設臺中市○○區○街里○○路0段00○○
號(臺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90號、114年度偵字第23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育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廖士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徐煌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曹榮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林珈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2 犯罪事實

03 一、薛育顯、廖士豪、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加入真實姓名年
04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
05 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另案已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
06 訴或審理範圍中），薛育顯、廖士豪、曹榮文、林珈慈及本
07 案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廖士
09 豪、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丁宇紘分別提供如附表一所
10 示各自實際支配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丁宇紘、張
11 任裕所涉詐欺等犯行，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2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手法，向林
14 黃淑涼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15 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後由廖士豪、徐煌彬、曹榮文、
16 林珈慈、丁宇紘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各持如
17 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卡，各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得
18 手，其等再依上手指示，廖士豪將其所提領贓款轉交給不詳
19 上手；徐煌彬將其所提領贓款轉交給薛育顯，薛育顯再轉交
20 給不詳上手；曹榮文將其所提領贓款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資
21 料均不詳「莊詠豪」之人；林珈慈將其所提領贓款轉交給丁
22 宇紘，丁宇紘再轉交給不詳上手；丁宇紘將其所提領贓款轉
23 交給廖士豪，廖士豪再轉交給不詳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二、案經林黃淑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證據能力：

29 （一）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5人本案犯行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於本
30 院審理時均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5人
31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或

01 取得時之情形，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均與本案之
02 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亦無不適當之情形，
03 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案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5 性，檢察官、被告5人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
06 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
07 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5人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0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黃淑涼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32490號
11 卷二第242至24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32
12 490號卷二第49至55頁）、被告廖士豪郵局帳號0000000000
13 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32490
14 號卷一第235至24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5 1年11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被告廖
16 士豪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5654043247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17 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
18 490號卷一第245至377頁）、被告丁宇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
19 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
20 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一第435至541
21 頁）、被告丁宇紘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偵32490號卷
23 二第5至14頁）、被告丁宇紘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4 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17
25 至23頁）、被告徐煌彬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
27 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二第59至76頁）、被告徐煌彬台新
2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9 （見偵32490號卷二第79至90頁）、被告張任裕中國信託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存款基本資料
31 （見偵32490號卷二第117至119、219頁）、林珈慈中國信託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02 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151至217頁）、證人李秀春台新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4 （見偵32490號卷二第233至238頁）、告訴人林黃淑涼報案
05 及遭詐騙資料：(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
06 陳報單（見偵32490號卷二第241頁）、(2)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見偵32490號卷二第247頁）、(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8 （見偵32490號卷二第248頁）、(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9 專線紀錄表（見偵32490號卷二第249至250頁）、(5)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32490號卷二第257至258
11 頁）、(6)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見偵32490號卷二
12 第260至261頁）、(7)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見偵32490號
13 卷二第275、280頁）、(8)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偵
14 32490號卷二第278頁）、(9)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對帳單（見偵32490號卷二第283至
16 287頁）、證人楊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291至
18 298頁）、證人林楚弼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
20 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二第333至337頁）、證人黃筠
21 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22 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
23 490號卷二第301至32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112年9月2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證人李
25 秀春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26 （見偵32490號卷二第423至427頁）在卷可證，足見被告5人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行
28 均足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 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
04 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犯刑法第339條之
05 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
06 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而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
08 團就本件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上開條例第43條規定之新臺
09 幣(下同)500萬元，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0 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11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違犯之情，故被
12 告5人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
13 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4 3. 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5 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中間法)；再於113年
16 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
17 行法)，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8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19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2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3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7 進行交易。」而查，被告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為提領贓
28 款轉交上手；被告廖士豪提領贓款及收取同案被告丁宇紘之
29 贓款，並將之轉交上手；被告薛育顯收取被告徐煌彬之贓
30 款，並轉交上手，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隱匿本案詐欺
31 贓款之去向與所在，該當於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

01 條第1款規定，故對被告5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該當
02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0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08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
13 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規
14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中間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8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3)被告5人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1億元，被告薛育顯、廖士豪、林珈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5 （見偵32490號卷三第12至15頁，偵32490號卷一第215至223
26 頁，偵32490號卷二第481至483頁）僅符合行為時法之自白
27 減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法、現行法減刑之規定；而被告徐煌
28 彬、曹榮文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32490號卷
29 三第9至15頁、偵32490號卷二第467至469頁、本院卷第256
30 頁)，且無犯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後減刑之規定。

31 (4)行為時法部分，被告5人因符合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第1

01 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惟不得科以超過特
02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其等
03 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中間法部分，被告薛育
04 顯、廖士豪、林珈慈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其等科刑上限為
05 有期徒刑7年；而被告徐煌彬、曹榮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自白，故其等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現行法部
07 分，被告薛育顯、廖士豪、林珈慈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依修
08 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即量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而被告徐煌彬、曹榮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0 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故其等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
11 年11月，足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5人，經依刑法第35
12 條規定比較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最重主刑較輕，適
13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5人，本案應整體依據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15 (二)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6 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7 財罪。

18 (三)被告5人與共犯為達加重詐欺取財之同一目的，對告訴人施
19 用詐術，致其等先後匯款現金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被
20 告廖士豪、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及同案被告丁宇紘分別
21 提領一空之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3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2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5 (四)被告5人上開所犯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宇紘、本案詐欺集團
26 其他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7 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5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
2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0 取財罪處斷。

31 (六)刑之加重減輕：

01 1. 被告廖士豪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326號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被告徐煌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
04 46號裁定定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10年10月22日徒刑
05 易科罰金出監；被告曹榮文前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7 4月確定，與前案經撤銷假釋之殘刑接續執行，於109年4
08 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被告林珈慈前因傷害案件，經本
09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
10 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足憑。其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
13 件。本院審酌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之各案件，與本案加
14 重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之犯罪類型、態樣均不相同、罪質
15 互殊，自難認上開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16 反應力薄弱，本院認尚無對其等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
17 必要，而僅將上述上開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
18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9 2. 本件被告徐煌彬、曹榮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0 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之規定，就其等所犯之罪，均減輕其刑。

22 3. 至於被告徐煌彬、曹榮文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於偵查及本
23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其原依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徐煌
25 彬、曹榮文所犯一般洗錢罪，僅為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之法
26 定減輕事由，且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
27 之情況，故於重罪處斷刑之範圍不生影響，應僅視為科刑輕
28 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以為量刑依據，附
29 此敘明。

30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
31 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

01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
02 烏有，甚至有被害人因此輕生之新聞，其等卻不思循正當途
03 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從事詐欺
04 行為之分工，分別擔任車手或收水之工作，其等行為不但侵
05 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
06 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
07 成員之互信，所為不可取，審酌其等之前科素行，及被告徐
08 煌彬、曹榮文符合上開減刑規定，兼衡其等均於本院審理時
09 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
10 等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273至2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各自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5人供稱本案其未取得任何酬勞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15 明被告5人因本案犯行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
16 題。

1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於同日
20 修正公布，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以上開法律關於沒收之
21 特別規定，依前揭規定，均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無
22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告訴人因受騙
25 而匯款之款項，固然為被告5人犯上開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
26 物，然而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均業經本案詐
27 欺集團成員如數提領交付上手，並未實際查獲扣案，亦非屬
28 於被告5人具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若對被告5人逕予宣
29 告沒收，勢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錢行為
30 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倘若對被告5人逕予宣告沒收並
31 追徵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更形同對被

01 告5人沒收並追徵不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財產，對被告5人
02 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忠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林政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 編號 | 所有人/銀行帳號 | 簡稱 |
|----|---------------------------------------|---------|
| 1 | 廖士豪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廖士豪中信帳戶 |
| 2 | 廖士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廖士豪郵局帳戶 |
| 3 | 丁宇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丁宇絃合庫帳戶 |
| 4 | 丁宇絃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丁宇絃樂天帳戶 |
| 5 | 丁宇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丁宇絃中信帳戶 |
| 6 | 徐煌彬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徐煌彬中信帳戶 |
| 7 | 徐煌彬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徐煌彬台新帳戶 |
| 8 | 曹榮文實際使用之不知情母親李秀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李秀春台新帳戶 |
| 9 | 林珈慈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林珈慈中信帳戶 |
| 10 | 張任裕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張任裕中信帳戶 |

05 附表二

06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第一層帳戶 (被害人匯入)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新台幣) | 第二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入)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新臺幣) | 第二/三層帳戶 (第一/二層帳戶轉入)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新臺幣) | 第三/四層帳戶 (第二/三層帳戶轉入)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新臺幣) |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臺中市) 提領金額(新臺幣) |
|------|---|---|--|--|--|---|
| 林黃淑涼 | 假冒係警察及檢察官，撥打電話，向林黃淑涼伴稱其涉及詐欺案件，要調查其資金來源，需依指示匯款等語，使林黃淑涼誤以為真，而為右列所示匯款。 | 楊乃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09 時 18分200萬元 110.12.11.09 時 20分200萬元 110.12.11.09 時 22分200萬元 110.12.12.09 時 59分200萬元 | 林楚弼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09時40分188萬元 110.12.11.15時12分7萬元 110.12.12.00時15分12萬元 | 黃筠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10時15分86萬5230元 110.12.11.12時05分68萬5270元 110.12.11.15時38分28萬1000元 | 丁宇絃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10時18分7萬5500元 110.12.11.10時19分7萬1500元 110.12.12.10時08分8萬6700元 1010.12.12.10時10分6萬300元 丁宇絃所有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10時21分9萬8000元 110.12.12.10時12分8萬4900元 11012.12.10時15分1萬1100元 丁宇絃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1.12時15分10萬6400元 110.12.11.15時41分3萬5000元【再轉入：張任裕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 | 一、丁宇絃 (一)、110.12.11.10時29分-10時38分 中區公園路5號合 作金庫中興分行24 萬5000元 (二)、110.12.11.12時53分-12時54分東區進 化路170號統一超商 福明門市 00○0000 ○ ○○000000000000○00 ○000○00○0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 福明門市00○○ ○○0000000000000000 00 ○○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金興門市0 ○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 ○○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金興門市0 ○○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 ○○區○○路000號統 一超商進合門市 00○0000○ |

| | | | | | |
|--|--|--|--|---|--|
| | | | | <p>0. 12. 11. 16時02分，3萬5000元】</p> <p>110. 12. 11. 14時44分 23萬8200元</p> <p>110. 12. 11. 14時45分 17萬9300元</p> <p>110. 12. 11. 14時46分 12萬3100元</p> <p>110. 12. 12. 12時28分 27萬6800元</p> <p>110. 12. 12. 12時30分 21萬6500元</p> <p>110. 12. 12. 12時45分 9萬5700元</p> <p>110. 12. 12. 12時46分 5萬8000元</p> <p>廖士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0. 12. 11. 09時47分 50萬元</p> <p>110. 12. 11. 14時42分 54萬9300元</p> <p>110. 12. 12. 09時48分 68萬5600元</p> <p>110. 12. 12. 10時23分 89萬6330元</p> <p>110. 12. 12. 12時20分 85萬7500元</p> <p>110. 12. 12. 12時40分 16萬1300元</p> <p>110. 12. 12. 16時18分 27萬9000元</p> <p>廖士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0. 12. 11. 1004 9萬8700元</p> <p>110. 12. 11. 1005 4萬8300元</p> <p>110. 12. 12. 0957 9萬5500元</p> <p>110. 12. 12. 0959 5萬1500元</p> <p>徐煌彬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0. 12. 11. 1032 6萬6200元</p> <p>110. 12. 11. 1207 27萬8600元</p> <p>110. 12. 11. 1209 17萬9400元</p> <p>110. 12. 11. 1211 12萬800元</p> <p>110. 12. 11. 0000 0000元</p> <p>110. 12. 11. 1546 5萬元</p> <p>110. 12. 12. 1032 19萬7600元</p> <p>110. 12. 12. 1035 8萬5200元</p> <p>110. 12. 12. 1224 24萬3000元</p> <p>12萬1000元</p> <p>徐煌彬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0. 12. 11. 1008</p> | <p>○○○○○</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p> <p>永豐路郵局14萬6000元</p> <p>(二)、110. 12. 11. 11時17分-11時27分</p> <p>太平區永豐路351號</p> <p>統一超商丰太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p> <p>○里區○○路0段00</p> <p>號統一超商十九甲門市0000○</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p> <p>統一超商育智門市00○</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p> <p>中國信託銀行太平分行14萬7000元</p> <p>三、徐煌彬</p> <p>(一)、110. 12. 12. 11時04分</p> <p>大里區益民路2段35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益明門市00○000○</p> <p>○○000000000000○00</p> <p>○</p> <p>○里區○○路0段00</p> <p>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益明門市00○000○</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p> <p>統一超商丰太門市00○</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里區○○路000</p> <p>號統一超商新堤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p> <p>○</p> <p>○區○○街0號統一</p> <p>超商富仁門市00000○</p> <p>○○</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統</p> <p>一超商樂東門市00○</p> <p>○○</p> <p>○○000000000000○00</p> <p>○000○00○</p> <p>○區○○路000號統</p> <p>一超商樂東門市00○0000○</p> <p>○○</p> <p>○○000000000000○00</p> <p>○</p> <p>○里區○○路0段00</p> <p>0號統一超商巧聖門市000○</p> <p>○○○○○0○○○○○</p> <p>0</p>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7萬5500元 110.12.11.1009 7萬1500元 110.12.12.1004 9萬7800元 4萬9200元 李秀春所有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曹榮文使用) 110.12.11.1544 8萬6700元 110.12.11.1545 5萬9300元 林珈慈所有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12.12.1639 9萬7500元 110.12.12.1641 8萬6800元 110.12.12.1653 9萬4700元 |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里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永隆 門市00000000 ○○○○○ 00000000000000 00000000 ○區○○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東英門 市13萬4000元 |
|--|--|--|--|--|--|--|